

為國家安全之一環，可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，屬被動因應之防衛作為，非作為監控（聽）民眾網路之依據，並無侵害基本人權或網路言論自由之疑慮。

（七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失業者就業、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44）

黃委員就協助失業者就業、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受到金融海嘯衝擊，民國 98 年失業率攀升至 5.85%，之後隨景氣回溫逐年緩降，103 年失業率為 3.96%，較 102 年下降 0.22 個百分點，為近 7 年來最低。另近 10 年長期失業者，占失業者比率在 13.6%至 18.2%之間，未見明顯惡化趨勢，本（104）年初廠商徵才人數增加，3 月失業率為 3.72%，顯示就業情況已見好轉。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，勞動部已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、僱用獎助津貼、就業融合計畫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，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，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，以提升長期失業者就業技能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，103 年我國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54%，已連續 5 年上升。行政院日前已提出我國整體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%逐年提高到 109 年 60%之政策目標，勞動部將持續建構合宜勞動環境，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營造女性能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職場環境，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，排除工作障礙，並賡續推動辦理銀髮人才資源中心，開發適合銀髮者就業機會，以提升青年、婦女及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。
- 三、近年薪資低迷，原因錯綜複雜，惟在景氣穩健回溫下，103 年廠商發放之年終及績效獎金較往年增加，平均薪資為 47,300 元，經常性薪資為 38,208 元，均為歷年最高；實質薪資及經常性薪資雖仍不及 88 年薪資水準，惟年增率分別為 2.36%及 0.61%，係近 4 年來最高增幅，顯示隨著景氣回升，廠商獲利增加，薪資亦隨之增加。為促使產業提升，帶動薪資合理成長，政府將積極透過產業升級與經濟振興措施，促進產業高值化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。重點措施包括：
 - （一）落實推動「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」、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與傳產維新等方案，激勵研發投資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，強化產品競爭力，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，推升薪資調漲。
 - （二）執行「創業拔萃方案」、「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」與「創業天使計畫」，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，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，以建構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，進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。

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信義鄉、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161)

- 許委員就南投縣信義鄉、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- 一、目前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區內之國有林地夾雜民有地之情形，係因臺灣總督府於民國前 2 年起之 5 年內，為釐清土地之官有權及民有權，依據「臺灣林野調查規則」施行全省林野地上物調查，倘民眾針對該地主張有業主權，則須依上開規則提出申請登錄造冊，否則即歸為官有林地。
 - 二、另於未成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前，轄區內居民占墾及種植各項作物，嚴重影響國土保安，基於有效降低山坡地、河川及海岸等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程度，以保育水土、生物資源、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，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成立後，於 45 年訂定「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」；由墾農提出申請，雙方訂立「合作造林契約」納入管理，墾農應配合政策造林及分收木材，並得在局部面積（十分之三）內營造果樹等森林特產物。
 - 三、又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臺灣林地之特性及利用之需求，採用林地之「土壤」及「坡度」作為分級之依據，共分 5 級，其中第 1 級至第 3 級為可供木材生產經營林區，第 4 級至第 5 級之林區則應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目的，不可提供木材或其他開發使用。由於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管轄之第 4 級及第 5 級林地共占 78.67%，且據 81 年迄今之雨量觀測資料顯示，該處轄區內具多數降雨中心，於國土保安之考量下，倘未經縝密之科學調查，不應解除編定或特以專案核准之。
 - 四、此外，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，分別於 91 年及 94 年間核定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辦理放領，以及公有山坡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、禁止放領。公有平地耕地部分，經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等就國土復育角度及供需面、社會公平面及社會公益面等研討分析，咸認不宜放領，行政院已於 96 年間指示在案，目前已全面停辦。
 - 五、至公地放領停辦後，雖偶有建議補辦或繼續辦理，惟學者專家認為公地放領具有加速土地開發、超限利用、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疑慮，且臺灣因環境因素，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，屢屢發生大規模之山崩及土石流，加上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更加劇災害規模與發生頻率，故為配合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，保留公有土地以供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儲備用地之需要，仍有其政策目的性及必要性，現階段停辦公地放領政策，仍宜維持。

(七十九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，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22)